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遠距教室

召集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許永昇

出席委員：漢委員寶德、楊委員樹煌、鄭委員德淵、林委員春美（請假）、曾委員旭正、賴委員錫中、關委員曉榮（請假）、黃委員翠梅、蘇委員一志（請假）、張委員清淵（請假）、王委員明洲、學生會會長（請假）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華兆建築師事務所（曹毅豪建築師）、總務處營繕組（許永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校北大門新建工程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建築師簡報與會議討論後，應以 B 案續辦委託設計。但應重新考慮機車管制、警衛室與汽車停車場之設置位置。

提案二：本校南大門整修工程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請建築師重新規劃後再提案，並以 3D 立體圖將規劃意象表示清楚，以供下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主席結論：

如提案一與二之決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